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7〕367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 强制性培训收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省直、中央驻粤有关单位：

自2013年1月原省物价局发出《关于公布现行全省性及省直、中央驻粤部门和单位的强制性培训收费项目的通知》（粤价〔2013〕6号）以来，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国家关于强制性培训的规定以及收费政策已发生了很大变化，我省的有关收费政策也要相应调整完善。经研究，决定对自去年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举办的强制性培训及收费情况进行全面摸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省直、中央驻粤部门和单位2016年至2017年6月开展强制性培训并收费的，请将培训项目、办班期数、培训人数、收费标准、收费总额和培训依据等基本情况，以及具体培训项目保留、取消和保留项目的收费标准是否调整的处理意见形成书面材

料并填写附件。

二、请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将本地区 2016 年至 2017 年 6 月强制性培训的收费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研究提出进一步完善强制性培训收费政策的意见建议，形成书面报告并填写附件。

三、以上书面材料、附件以及举办强制培训的相关规定和收费依据复印件（包括各地出台的收费政策批文），请于 7 月 31 日前报送我委，其中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请同时发送至邮箱 jgzhsfc@163.com（附件中的电子表格可到邮箱下载，密码 83134195）。

附件：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强制性培训收费情况调查表



（联系人及电话：何颖红，020-83138761；传真：020-83134195）

公开方式：不公开

附件

2016年度、2017年1-6月强制性培训收费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收费单位	培训名称	办班期数	培训人数	培训依据	收费标准 (元)	收费总额 (万元)	文件依据	项目、标准清理规范意见		
									取消	保留	对保留项目收费标准的 调整的具体调整意见

说明：

1. “收费单位”栏：填写收费的具体执行单位。
2. “收费标准”栏：一个单位有多项收费的，每项具体收费均作为一个收费项目，分别填写。
3. “文件依据”栏：填批准收费的机关及文号，属于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的，填“白定”。
4. “清理规范意见”栏：如果是“保留”，请写明调整的具体意见。
5. 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培训收费情况请按年度分别填报。